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612號

再 抗告 人　茂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欣

代　理　人　陳　鎮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峰山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38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林宏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又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應有具體之指摘，否則，其再抗告自難認為合法。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本其取捨證據之職權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關於其不利部分再為抗告，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678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尚有第三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併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包含伊請求執行金額合計新臺幣39億7,427萬7,110元，系爭執行事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原裁定有消極不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之顯然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核

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就上開部分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具必要性之事實認定當否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前揭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蔡　惠　如

法官　徐　福　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